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8-048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产业基金的募集及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1、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及专业机构经验和资源，拓展公司在军民融合领域布局，更大范围内寻求与公司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投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木华资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所”）、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如集团”）、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高新”）共同投资如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

本次产业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规模为 30,001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

元；木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如皋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七一六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中如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约定，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规模与出资时间以董事会的批复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公司声明和承诺

本次对外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穆振洲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522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圣湖路18号

开办资金：7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浩

举办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电子信息系统技术、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电子信息系统研制；控制系统研制与集成；指挥系统研制；系统仿真试验与测试评估；无人装备研制；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与网络系统研制；机电一体化系统研制；显示控制台研制；软件开发与测试；控制器件研制；电子设备环境与可靠性测试；定位定向导航系统研制；模具与化学建材研制；国药中间体研制；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指挥控制与仿真》出版；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3、有限合伙人二：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解放路3号（晟峰软件大楼内）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小兵

控股股东：宋小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消

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建筑行业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三：如皋高新技术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万寿南路999号（软件研发大楼5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控股股东：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园区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受委托从事商务办公服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投资、建设工程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招商及配套服务；基建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科技文化软件产品开发；黄金、白银、电站阀门、电力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蔬菜、花卉、苗木销售（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如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合伙企业目的：全体合伙人出于投资之目的，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设立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作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构成之基金的载体，

按照本协议规定实施投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4、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投资咨询。

5、合伙企业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确保有序退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二（2）年。期限延长后，项目仍未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或应促使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提前退出。

6、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7、出资情况

本次基金规模为 30,00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木华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如皋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七一六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中如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

8、管理方式

木华资本管理（昆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管理本合伙企业资产、投资业务和行政业务的职能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不时指定的机构承担，前提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且前述委托不应增加任何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的金额。

9、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各合伙人均有权指定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10、投资方向：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物联网、高端医疗器械、自主可控软件等高精尖军民融合行业或新兴产业。

11、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协议或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应向其他各方和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对公司在军民融合领域的业务拓展将有促进作用，对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8 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虽然合作方对共同投资产业基金达成共识，但产业基金的备案、募集及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2、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产业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